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6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宋紫菱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